

論蘇俄社會主義國營生產企業條例

呂 律

我們如果祇從有關企業自主性的規定上着眼，很容易為俄共新領導的詭計所愚，誤認這個條例具有真實的進步精神。其實，條例中所表現的「進步性」是虛偽的，起碼是有條件的。

試想：一個企業在活動方面整個處於中央領導之下，還有什麼自主可言？反過來，企業在活動方面得不到相當的自主，其他的自主儘管再多一些，豈不等於口惠？

壹

俄共中央九月（一九六五年）全會通過的經濟改革案——改進工業管理、完善計劃工作和加強工業生產的經濟刺激，是挽救蘇俄經濟危機的一個重要步驟，而決定此項改革成敗的根本大法，是「社會主義國營生產企業條例」。

柯錫金去年九月在俄共中央全會報告經濟改革案時，曾兩度提到這個條例：在報告「發展工業和對於經濟領導的新要求」時，他說，「提請中央全會審議的建議，第一是關於完善計劃工作、加強企業經濟的主動性和經濟刺激的，第二是關於改進工業管理組織的；第一組的問題與近幾天新核定的社會主義企業條例有密切關係，而第二組的問題是同擴大各加盟共和國經濟權的決議有關。所有這些問題，合起來是一整個的。」其次，他在報告到「改進工業管理組織」時，他說，「關於社會主義國營生產條例草案，在各企業工作人員廣泛參加下討論了一個很長的時間，現在這個條例業經俄共中央主席團及蘇俄部長會議審查通過，並且在本次全會後即將付諸實施。這個條例，不祇是決定工業方面各企業經濟活動業已成熟的問題，而且決定建設、農業、運輸和電信交通方面的問題。」

我們根據有關的資料獲悉，此項條例於去年十月四日經蘇俄部長會議批

准後，同月二十日由「經濟報」將條例的全文予以發表。

這個條例，共分為「通則」、「企業財產與資金」、「企業生產經濟活動」、「企業權利」、「企業管理」、「企業的改組與結束」六章，都一百一十一條，其性質近於自由世界的工廠法與公司法。

貳

蘇俄此次實行經濟改革，旨在挽救當前經濟上表現的頹勢，從而使蘇俄的國民經濟走上突飛猛晉之途，對內要做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對外能實現在經濟上戰勝資本主義的美國，至於是不是能因本條例的產生如願以償，目前尚在舉步之際，似乎言之過早。不過，這個條例企圖將中央領導與企業自主性結合起來，成爲一個劃時代的進步文件，似已無可置疑。

代表這個條例「進步性」的特點之一，就是將企業的自主性從各方面加以規定，這是黑魯曉夫一九五七年高唱入雲的改革所未做到的，而此次要將其缺失加以補救。

關於企業自主性的發揮，除本條例第四章——企業權利外，其他各章皆有有關的規定。

首先，開宗明義在通則中將企業的法律地位加以規定，它具有法人的地

位，具有獨立的平衡表，具有自己的章程。企業自其章程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即具有生產經濟活動的權利與義務，並且爲一法人。

關於財產與資金方面，這個條例規定，上級機關依照企業的呈請，規定其自用的流轉資金總額，在標準的範圍內爲企業指定的流轉資金，上級機關不可加以取消。此外，企業有權由所獲的利潤中進行提成，以便構成企業改進工作人員文化——生活條件和完善生產的基金（即企業基金）；用於實現革新技術、設備現代化、擴大生產各項措施，用於住宅建設和文化——生活建設，用於修理住宅，用於獎勵、改進工作人員文化——生活和醫藥服務、購置醫藥衛生機關藥品、購置休養所和診療所必備的條件及用於工作人員一時性幫助的資金，均由企業基金項下開支。上級機關不許取消和另行支配企業的基金。一時未加利用的房屋和建築物，以及指定給企業的生產、倉儲和其他用途的場所，企業可以依照當地現行的租金率租與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企業尚可將一時未加利用的設備和運輸工具租與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指定給企業的房屋、建築物、現有的設備及其他固定資財，可以依照蘇俄和加盟共和國立法的程序移交給其他各企業和其他機構。企業剩餘的未加利用的設備、運輸工具、儀器、工具、原料、材料和燃料、勞動和產品、牲畜、種籽和飼料，可以在上級不作再分配剩餘品的條件下，賣與其他各企業和其他機構，在呈報現有剩餘品之公文發出一個月以後未得到答復時，亦同。

這個條例的第三章——企業的生產經濟活動——表現的企業自主性要算最少了。在這一章的十七條中（二三條至四〇條），祇有兩條（二九和三〇條）對於企業自主性作了有條件的規定，這就是企業在保證產品銷售的條件下可以製造超過計劃的產品，以及生產人民消費品的企業，在貿易機構定貨並且在同貿易機構簽訂合約的基礎上組織此項商品的生產。

關於企業的管理，既在通則中規定實現於一長制的基礎上，復在第五章規定企業由經理負責。經理代表企業，根據法令規定支配財產和企業的資金，簽訂合約，發給委託書，在銀行開立賬戶；而經理在其自己的職權範圍內，得發布企業命令，根據勞動法令得接受和開除工作人員，採取措施鼓勵和處罰工作人員。

在整個條例中表現企業自主性最充分的一章，是第四章——企業的權利。這一章爲企業規定了六項權利，即：計劃工作權，基本建設和大修權，完善技術和生產工藝權、財政權、勞動和工資權。

企業的計劃工作權規定：企業以控制數字爲出發點，在工人和職員的廣泛參加下，顧到保證國民經濟的需要、同消費供銷和貿易機構形成的經濟聯繫及進一步發展此項聯繫的必要性，根據規定的指標，就自己活動的種類，制定遠景計劃和年度計劃的草案，此項遠景計劃和年度計劃，由上級機關依照規定程序，在邀請企業的參加下審查核定之；但是企業根據規定的計劃指標及簽訂的合約擬訂的年度技術和工業的財務計劃、季度和月度的生產經濟活動計劃，均由企業經理核定之。已經核定的計劃任務，原則上上級機關不能再予變更，如有變更的必要，則祇可在特殊的情況下與企業行政部門先行討論，而後依照部長會議規定的程序和期限進行之。如果企業不至於使完成規定的國家計劃和合約上的義務受到損害，有權由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方面接受生產工作的定貨，並且用定戶的原料和材料，或者用自己的材料和生產的下腳製造超過計劃的產品。

企業的基本建設和大修權，規定：企業依照部長會議規定的程序，得進行與設計機構簽訂合約，制定設計預算文件，核定設計預算文件。可以由企業經理核定者，爲下列五項，即：由企業基金及消費基金項下開支實現的全部建設項目的分單位製成的總預算表；由中央基本建設投資項下開支實現的住宅及文化——生活用途和公用事業各項建設項目的分單位製成的總預算表；關於保證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分單位製成的總預算表；與承包單位達成協議的分單位製成的總預算表；由企業基金和消費基金項下開支的各項建設項目分單位製成的總預算表，以及由經理就其同職工會製造廠、工廠、地方委員會達成之協議核准的關於保證勞動保護、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的分單位製成的總預算表。企業有權依照合約在承包機構的同意下，將完成建築安裝的工作及與此有關的適當的勞動定額、基金和材料交與承包機構，最後報告上級機關。關於大修的計劃及有關的預算——財務計劃，由企業經理核定之。在建設進行中所發生的一些工作需要，其單獨的造價如果無須依照規定程序核定時，企業即有權依照與承包機構達成之協議核定之。企業爲建築兒童學齡前機關，有權動用依集中化程序指撥給企業作爲建築住宅之

用的一部份資金。企業並且有權將企業基金的資金和其他在其支配之下的專款同其他各企業和其他機構共同建築住宅、醫療機關和兒童機關、少年營及其他文化——生活用途的項目。

企業在完善技術和生產工藝方面的權利，除不得到核定機關的同意不得變更的工藝外，在必要時，如果此項變更是改進產品的品質，或在不使品質變壞和不使國家的規格和技術條件受到破壞而降低生產成本，或者提供肯定的效果，企業有權變更實現統一技術政策各有關機關規定的該一生產部門的工藝程序。除此之外，企業有權依照與定戶達成的協議出產比國定規格和固定技術條件所要求的品質高的產品；企業根據現行法律有權與科學研究、規劃、設計各機關及各高等學校簽訂合約，研擬新的技術和生產工藝、改建草案、設備現代化、生產過程機械化與自動化、勞動組織與生產組織。

企業在物資技術供銷方面，有權在簽訂供應品的合約時，拒絕它多餘的和不要的產品；在變更對於產品的需要時，亦有權依照與供貨者所達成之協議拒絕接受合約規定的產品。企業有權將基金交與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或者依照為該企業製造所需產品的合約所規定的標準，由自己的物資中將材料和成套的設備交與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企業亦有權依照合約將用於材料、原料和設備的基金委託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予以實現；有權依照願主所達成的協議，在必要時變更合約中所規定的品類、期限及供應的其他條件；有權將通知單（命令）上未列的產品售與其他國營和合作社營的企業和機構；有權依照規定程序將原料、半製成品賣與各科學機關；有權依照規定程序將超過該企業交出和加工計劃的、為其他企業和其他機構生產經濟活動所必需的生產下腳，予以出售。

關於企業的財政權，規定：企業得在現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擬定財務概算及用於下列各項措施——建立和採用新技術、新材料、生產機械化與自動化、設備現代化、改進生產工藝、生產過程合理化和集約化、組織和擴大人民消費品的生產及改進其品質——開支的計算，所有此項計算書統由經理核定之。企業得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個別種類產品的價格和價目表，不必由上級機關批准。企業有權將精神上業已陳舊和不能作進一步利用的設備、運輸工具、用具和工具，不能修復或在經濟上認為不適宜而又賣不出去時，從平衡表上列銷，亦有權從平衡表上列銷因建設新項目而拆毀以及業已荒圮的房屋和

建築物；有權報告上級機關，將以下各項列為虧損：已經勝訴但經法院的文件的確認當事人無力償還，並且不能沒收其財產的債務及其他在企業認為無希望收回的債款；有權報告上級機關，將下列每一個別情況（以一百盧布為範圍）從自己的平衡表上列銷：關於商品——材料資財不足的債務，其追繳的訴訟因理由不充足經法院批駁者及超過資財虧蝕標準的不足之數、以及因商品——材料和產品損壞所受的損失，而其具體負責者不能確定者。企業的行政管理支出預算，由經理核定之。

關於勞動和工資方面的權利，規定下列十三種權利均賦與企業：為各個別組的工人規定計件的、計時的或承包的勞動報酬；決定工人職務清單；分別按生產部門現行職位標準清單決定工人的職位和工作清單；規定工人在標準章則基礎上的獎勵指標和條件；規定工人的工作等級；為工程技術人員及個別車間、工段和處的職員規定獎勵指標、條件和數額；依照領導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的勞動報酬將企業的車間、工段、分部、農牧場和其他環節歸入適當的組；為無須規定勞動日的工作人員規定休假的時間；實行不能規定正常勞動日的個別生產單位、車間、工段、分部中工人和職員的勞動時間總核算制；依照規定程序核定新的并且修正現行的生產定額和服務標準；核定在工作性質上不能在歇班前和節日前為工作人員規定縮短工作日，而應依照所積累的鐘點給予補假的生產單位的清單；依照規定程序許可工人的職位與報酬合一；規定提供工人和職員享有免費專用服裝專用鞋子和預防設備的工作和職業清單及提供工人和職員因有害勞動享有牛奶和專用肥皂權的工作和職業清單。企業有權以上級機關與其達成協議的指標為出發點，規定由中央撥款各項來源項下開支的建築安裝工作中工作人員工資基金超過已核定的工資基金。

肆

我們如果祇從有關企業自主性的規定上着眼，很容易為俄共新領導的詭計所愚，造成錯覺，誤認這個條例具有實質的進步精神。其實，條例中所表現的「進步性」是虛偽的，起碼是有條件的。

否定和限制企業自主性的因素，就是這個條例的第二個特點——集中規劃。俄共不但未因經濟改革放棄傳統上教條主義的中央領導，而且此項原則

因本條例更得到鞏固，雖然美其名曰企業的活動「建築在中央領導與企業自主性的配合上」。

充分表現中央領導具有至高無上權威性的規定，是本條例的第三章——企業的生產經濟活動。我們在前面業已說過，這一章共有一十七條，但表現企業自主性的條文，祇有兩條，而且都是附有條件的。試想：一個企業在活動方面整個處於中央領導之下，還有什麼自主性可言？反過來，企業在活動方面得不到相當的自主，其他的自主儘管再多一些，豈不等於口惠？

這個條例的第三章最具否定性的規定，是第二三、二四、二五和二九條，這就是：

企業在根據計劃、在經濟核算的基礎上實行生產經濟活動時，應保證消耗最少的勞動、材料和財政資源，達到國民經濟利益方面最大的結果，最大限度的利用生產力、內部潛力及為它所提供的土地和其他天然資源，嚴格遵守節約政策，採用最新的科學技術和先進經驗的成就，以及消耗原料、材料、電能的進步標準；降低產品（工作、服務）的成本；提高生產的盈利率；

企業根據國定的規格、技術標準、模型、約定條件、標準和規則，保證生產的產品（完成的工作、服務）具有高度的品質、可靠性和耐久性；

根據核定的計劃、建築項目清單和設計——預算文件，實現新建、改建以及固定資產的大修，保證及時掌握新的生產能力，並且加速將購置的設備投入生產；

根據核定的計劃及簽訂的合約，遵照品目、品類、一定的品質及基數，實現生產和供貨，但須首先提供全聯盟需要的產品，企業未完成提供產品計劃和任務，是對國家紀律粗暴的破壞，並依規定的程序追究負責人的責任。

僅就上列四項規定而言，企業在中央核定的計劃限制之下，達成中央規定的任務和要求，免強作到不「粗暴的破壞國家紀律」，已屬不易，還有什麼可能再發揮它的自主性！

所有鐵幕以外的經濟學人都一致認為，蘇俄國民經濟的危機，肇因於集中規劃和否定市場的作用，要挽救此種危機，就必須反其道而行之，放棄「國家強迫」、「官僚主義機關」、「在行政命令協助下的管理」、「以行政的手段來分配資源」、「任性的規劃」、「行政命令」，採行市場經濟原則。

英國一位教授A·諾伍夫對蘇俄的經濟改革評論說：「保存集中規劃加

上物資高度的增長和充分的利用，不論當局在擬訂獎勵基金的章則、規定價格時表現多麼大的彈性，也許都與企業以利潤為動機的活動勢不兩立……。」

蘇俄的經濟學人不同意這種看法，他們認為西方的經濟學人把蘇俄的集中規劃解作純粹的命令主義，是武斷這個形式，是完全忽略了它的內容，而這個內容是說，社會主義經濟的集中規劃是一種客觀的經濟規律，是以生產工具社會所有制為基礎的社會經濟聯繫的基本形式之一。他們強調計劃性，是社會主義下經濟領導制度方面一般性的特點，它屬於規劃和經濟管理方面一切形式和方法的綜合。對於當前的蘇俄經濟制度來說，他們指出集中規劃是集中在一些有關鍵性、有決定性的項目上，而為企業規定的指標，其範圍祇限於那些完全為了結合企業工作與全部國民經濟所必需的和不可缺少的方面。他們認為問題不在集中規劃，最重要的是正確的決定和及時的改變集中為企業規定的指標範圍，不可以在還沒有造成足夠的客觀條件之前，超現實的減少上級為企業規定的指標，將來在造成一些可能性之後，不集中為企業規定工資基金，縮小由上級規定的產品品類，完全放棄集中規劃，都是可能實現的。

法國的蘇俄問題學者R·莫塞和鄂伊納指蘇俄在社會主義之下根本無市場可言，完全沒有買賣之間的任何關係，沒有需求和供給的法則，同時完全是市場機械主義……。蘇俄的經濟學人認為西方的學者專家們根本就搞不清社會主義的市場問題，認為在社會主義集中規劃的制度下不要市場，因此否定社會主義的市場。他們強調蘇俄的經濟改革是在更廣泛的利用社會主義市場的可能性，而絕非在用資本主義的市場，這兩種市場彼此有其原則上的不同。他們強調奪理的為「社會主義市場」加上一套新內容，指這個內容是它所固有的，是以社會主義社會建立在社會所有制之上為其先決條件，因此蘇俄的市場是有計劃的在發展，是不同於自由世界自發性的市場。他們至今還是認為，全部社會生產的計劃性，祇能在主要的經濟調節器的角色由集中規劃來扮演，而不由市場扮演，才能得到保障。他們承認在社會主義之下市場為達到生產集中規劃的參數而服務，是次一等的的作用，但是同時指出不利用社會主義市場這個機構和它的一些門類，如行情、價格、需求、供給，就不可能保證各企業在澈底實行經濟核算之上的工作。他們表示蘇俄在社會主

（下轉第25頁）

三日謝列平訪問河內，十五日的蘇越聯合公報中，北越已公開表明它將派代表團出席俄共第廿三次大會，那意味着它對這次大會中的路線，已預先諒解。另一方面，在蘇蒙公報中，則贊成共黨頭目間的雙邊及多邊會晤，且要求召開共黨國際會議。因此，布里茲涅夫和謝列平的亞洲之行，其目的之一就在獲取蒙越共黨對俄共第廿三次大會的支持。

布里茲涅夫此行的重要成就之一，當然是那個軍事性質的「友好互助」條約的簽訂，我們在前面說過它的目標是指向共匪。據今年二月二日中央社莫斯科美聯電：俄共已於過去兩週，把它指責共匪的長函向國內散發，函中直指共匪妨礙蘇俄對北越的援助，企圖在外蒙等地區從事顛覆活動，製造邊境事件……又同日中央社電：「人民日報」在「觀察家」的文章中說：「俄共第一書記布里茲涅夫最近率領一個大規模的代表團訪問蒙古，他們要做什麼，已不難瞭解」。這些，都可以認為是蘇蒙新約的註腳。

然而自由世界所重視者，是克宮的三個高級頭目同時來到亞洲，除了布、謝二人外，柯錫金也到塔什干主持於二月四日開始的印巴會談，而且獲得成功。印度本來標榜不結盟，它除了與巴基斯坦為克什米爾發生糾紛外，就只有和共匪有過武裝衝突。蘇俄新政權給過它九億美元的經援，以及大量的軍事援助。現今印巴停火撤軍，印度手裏的俄製武器，就只有指向共匪了。而且在塔什干會談中，蘇俄外交部長葛羅米柯參加是可以理解的，國防部長馬林諾夫斯基參加就有些奇怪。更令人不解的，是蘇俄的著名戰略家索柯洛夫斯基元帥竟也出席，在敵對雙方的和談中，何必要第三國的戰略家到場呢？此舉頗耐人尋味。

不論如何，從形勢上看來，蘇俄在北面與外蒙勾手；在南面使印巴放下武器，則印度更有餘力對付共匪；謝列平河內之行，是要藉增加對北越的援助，把越南局勢的控制權置於蘇俄手中；在東面和日本簽訂長期貿易及航空協定之後，也就使日俄關係獲得改善。這樣，蘇俄就在共匪周圍佈滿了棋子，形成美國副總統韓福瑞所謂「圍堵」之勢。

共匪對此也非常敏感，中央社前引匪報就明白列舉蘇俄最近的一連串行動，如日俄會談，謝列平訪問河內，布里茲涅夫訪問外蒙以及塔什干會議，都是為了對付共匪。並且說蘇俄與美國有默契將歐洲問題保持現狀，使美國抽調駐歐部隊到越南，集中力量在亞洲對付共匪。這讓我們想起去年九月廿

九日陳匪毅在記者招待會中所說：「如果美帝國主義決心要把侵略戰爭強加於我們，那就歡迎他們早點來，歡迎他明天就來。讓印度反動派、英帝國主義者、日本軍國主義者也跟他們一起來吧，讓現代修正主義者也在北面配合他們吧，最後我們還是會勝利的」。這與其說是瘋狂的吼聲，不如說是悽厲的慘叫。

當然，我們不能說匪俄間很快會發生一場熱戰，但它們之間的冷戰正在逐漸加劇，確屬事實。從此一意義看來，布里茲涅夫之訪問外蒙，就格外值得重視了。

(上接第29頁)

義經濟的階段有市場這一機構，並不意味到了共產主義經濟時期仍舊保存不變，也不是因為共產主義時期沒有市場機構的存在，在社會主義時期也可以有。理由是：社會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不同於共產主義的物質技術基礎之處，是它還不可能將社會生產的全部環節都用有效的技術裝備的一模一樣，還不能在各不相同工段上將工作組織得一模一樣，還不能保證在具體生產職能方面的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對比關係一模一樣；同時，勞動生產率還不能高到可以建立起豐足的消费福利。所有這一切，迫使它不得不嚴格的將各種工作人員和各集體對社會生產所作的貢獻加以比較，以便保證在分配方面的平等和交換方面的合理。

最後，蘇俄的經濟學人們對於法國「觀察雜誌」為蘇俄擴大企業自主性抱懷疑態度也有所辯白。這個雜誌說：「這一種企業，當然不能說是自由的企業，而祇是在集中規劃範圍內有主動性的自由而已。」蘇俄的經濟學人反駁說：改革的核心，就在擴大企業在集中規劃方面的主動性，并且企業不因此而成爲資本主義式的企業。至於「自由」這一點，他們與「觀察雜誌」的觀點有着原則上的差別，他們深信「企業工作方面的社會主義原則，有可能達到「真正的自由」，自由是同認識和在實際上顧到客觀規律分不開的。」我們認爲嚴重的，是蘇俄一般搞經濟理論和經濟工作者，他們的思維習慣性的在一個固定的圈子內活動。他們認定蘇俄此次的經濟改革，旨在完善規劃和管理的形式和方法，「從而可能更充分的和更有效的運用社會主義客觀上的經濟法則」，這個謬見尙在其次；危險的是他們說：「我們有權在這個思想上這樣說，它是在加強和擴大社會主義企業的自由。」(完)